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陈荣）作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 一、2022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会议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董事会投票情况(弃权、反对次数)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报告期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荣	3	3	0	0	0	1	0

注：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参加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

### 二、发表意见的情况

2022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7 日，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和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3、2022年1月27日，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本人应参加1次，实际参加1次。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树林先生、石瑜女士、刘俊君先生、朱谷佳女士、关静东先生、于洋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阳先生、尹月女士、叶龙森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日常工作**

1、2022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随时留意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3、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查，调研相关文件资料、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性进行监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本人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陈荣  
2023 年 4 月 29 日